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号：371083202500239

肖利京：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存在下列违法事实：

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，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

根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(单位)

☒立即予以改正

☐在/年/月/日前改正或者整改完毕。

☐逾期未改正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法严肃处理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威海市乳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威海市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